

2025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研究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宏观调控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及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监督、检查和考核；加强经济形势的监测分析，提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措施。

负责拟订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统筹推进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专项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区其他各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牵头推进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宁镇扬等跨区域合作与发展，负责拟订区域合作交流政策，组织区域合作交流；牵头协调推进东西部对口支援工作。

协调全区三次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负责拟订产业融合、产城融合等政策建议，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现代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负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协调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制订相关政策与措施；研究提出高新技术

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牵头负责军民融合和国防经济动员工作。

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研究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大力引导民间投资。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及全区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推进和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计划。

负责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协调。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负责全区能源、电力行业管理有关工作，强化能源发展状况监测及分析，做好能源资源等基础产业方面的对外合作。

负责区域范围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负责规划和协调全区社会事业发展。组织拟定全区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目标；组织实施粮食等重要物资及应急储备物质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协调全区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和推进全区为民办实事、富民增收、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相关工作。

统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考核考评；拟订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标准和政策措施。

统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考核考评；拟订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标准和政策措施。

统筹价格调控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市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及相应的调控措施，实施特殊情况下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有关工作；加强价格监测公共服务，定期发布和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开展价格总水平、市场价格动态以及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监测、分析和预测，掌握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实施价格监测预警，提出调控管理及相关经济政策建议。协管国家和省、市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提出价格和收费调整的建议，并组织具体实施。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重大项目推进科、产业协调科、投资管理科、规划与发展科、社会事业科、体制改革与信用建设科、新经济科、重大战略推进科、油气长输管线保护科、资源节约与循环经济科、价格管理科、大数据规划管理科、大数据资源开发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

证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突出规划引领，统筹经济运行。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广泛开展调研活动，整理各领域课题研究成果，厘清规划基本思路，为高质量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打下良好基础。系统总结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系统梳理主要指标、重点工作任务执行完成情况，紧跟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科学编制明年计划。紧密跟踪市对区高质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加大主要经济指标组织力度，提出科学对策建议，保障经济建设目标顺利推进。

（二）推进项目建设，紧抓投资挖潜。科学编制明年省市重大项目计划，完善滚动接续机制，加快推动招商项目落地转化，做好项目储备。调动激发三区资源优势，靶向攻坚进度滞后项目，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线上线下”服务保障，协调解决即将竣工项目设备、水电等问题，尽快实现投产运营。结合板块行业投资支撑，科学确定明年投资目标，加大对辖区内项目摸排力度，做到充分挖潜，应统尽统，充实全区投资规模。提前关注“两重两新”各领域项目资金申报，加强区级统筹谋划，探索整体打捆立项可能性，指导建设主体完善立项、储备、申报等手续，提高项目质量和竞争力。

（三）稳固产业发展，做好企业服务。聚焦产业强区要求，围绕光电显示、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持续构建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制造业体系。大力推动新能源、

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提升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强化总部、平台、服务业领军、两业融合试点、独角兽、瞪羚等重点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培育，持续跟踪省市各级创新平台及项目，积极为企业争取政策支持。优化完善“股贷债保”金融服务体系，加快设立区级产业母基金，提供企业上市全周期服务。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需求，继续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掘“信易+”新领域。继续推进数字人民币推广工作，拓展线下应用场景。

（四）坚持绿色发展，把牢能源管控。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十大行动”，抓好能耗“双控”，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做好节能监察，强化大唐南电二期燃气轮机等优质项目用能保障。加快龙潭板块整区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推进工商业屋顶建设光伏项目建设实施，服务保障金陵石化供热中心项目有序实施，逐步腾退区域落后煤电产能。持续强化“两新”工作统筹，针对性加强供需对接和产品推介，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板块协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涉管道各方安全责任，强化管道日常检修维护和问题隐患整改，确保不出现监管盲区。

（五）深化民生改善，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推进 2024 年民生实事各项工作，科学谋划编排 2025 年各级民生实事项目，立足群众需求，做好“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加强对促进区域银发经济发展的研究工作，优化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文旅等

各方面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更加均衡。做好区域价格监管备案，保障各类民生商品价格处在合理区间，强化粮食安全监管，有序开展秋粮收购工作。大力开展防非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社会公众识别能力，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排查金融风险线索，加快存案积案办理，做好及时有效处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1.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8.67	本年支出合计	2,328.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28.67	支出总计	2,328.6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28.67	2,328.67	2,328.67														
303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28.67	2,328.67	2,328.67														
303001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2,287.77	2,287.77	2,287.77														
303002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40.90	40.90	40.9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28.67	1,776.47	55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85	1,354.65	552.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6.85	1,354.65	552.20			
2010401	行政运行	1,322.67	1,322.6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20		313.2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39.00		39.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1.98	31.9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82	42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2	42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21	133.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61	288.6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8.67	一、本年支出	2,328.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1.8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28.67	支出总计	2,328.6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8.67	1,776.47	1,741.95	34.52	55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85	1,354.65	1,320.13	34.52	552.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6.85	1,354.65	1,320.13	34.52	552.20
2010401	行政运行	1,322.67	1,322.67	1,290.32	32.3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20				313.2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39.00				39.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1.98	31.98	29.81	2.1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82	421.82	42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2	421.82	42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21	133.21	133.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61	288.61	288.6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6.47	1,741.95	34.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86	1,442.86	
30101	基本工资	197.46	197.46	
30102	津贴补贴	498.36	498.36	
30103	奖金	213.66	213.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8	0.98	
30107	绩效工资	51.78	5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5	102.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8	51.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6	43.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2	6.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21	13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0	1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2		34.52
30201	办公费	11.01		11.01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35		2.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0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0.60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09	299.09	
30302	退休费	297.81	297.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1.2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8.67	1,776.47	1,741.95	34.52	55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85	1,354.65	1,320.13	34.52	552.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6.85	1,354.65	1,320.13	34.52	552.20
2010401	行政运行	1,322.67	1,322.67	1,290.32	32.3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20				313.2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39.00				39.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1.98	31.98	29.81	2.1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82	421.82	42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82	421.82	42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21	133.21	133.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61	288.61	288.6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6.47	1,741.95	34.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86	1,442.86	
30101	基本工资	197.46	197.46	
30102	津贴补贴	498.36	498.36	
30103	奖金	213.66	213.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8	0.98	
30107	绩效工资	51.78	5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5	102.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8	51.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6	43.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2	6.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21	13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0	1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2		34.52
30201	办公费	11.01		11.01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35		2.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0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0.60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09	299.09	
30302	退休费	297.81	297.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1.2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00	0.00	0.00	0.00	10.50	13.00	12.3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5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2.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40				5.40
货物					5.40				5.40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5.40				5.4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50				2.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30				0.3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2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086.22 万元，减少 5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28.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28.6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6.22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 25 年机构调整，大数据科调出我委，大数据科的专项资金多，该科室调动导致我委预算收入较去年有较大的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28.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28.6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906.85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和价格中心运转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4.25 万元，减少 62.17%。主要原因是 25 年机构调整，大数据科调出我委，大数据科的专项资金多，该科室调动导致我委预算收入较去年有较大的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1.8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我委今年并进了原金融局，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28.6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28.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8.6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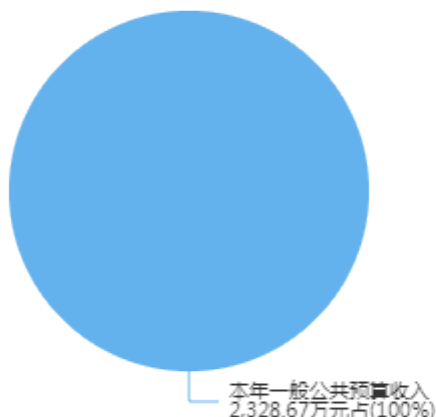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28.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76.47 万元，占 7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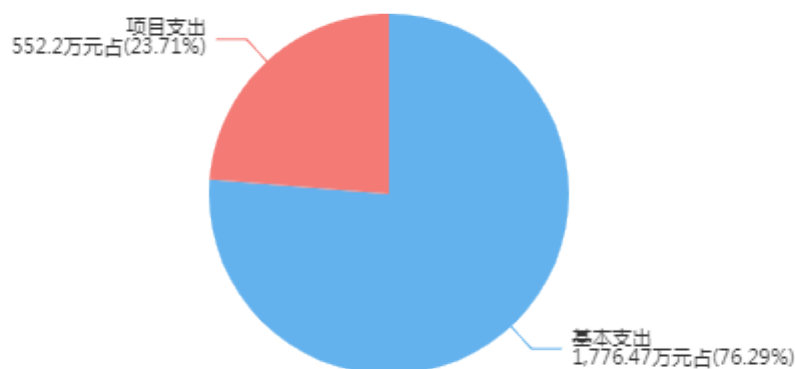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52.2 万元，占 23.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86.22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 25 年机构调整，大数据科调出我委，大数据科的专项资金多，该科室调动导致我委预算收入较去年有较大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28.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86.22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 25 年机构调整，大数据科调出我委，大数据科的专项资金多，该科室调动导致我委预算收入较去年有较大的减少。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1,322.6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8.22 万元, 减少 68.14%。主要原因是 25 年机构调整, 大数据科调出我委, 大数据科的专项资金多, 该科室调动导致我委预算收入较去年有较大的减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 313.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2 万元, 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3.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项) 支出 3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461 万元, 减少 92.2%。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4.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项) 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5 万元, 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5.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物价管理 (项) 支出 31.9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 万元, 增长 7.64%。主要原因是拟安排培训计划增加。

6.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 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7.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项) 支出 2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 (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12.84%。主要原因是我委今年并进了原金融局，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8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87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我委今年并进了原金融局，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76.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2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6.22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 25 年机构调整，大数据科调出我委，大数据科的专项资金多，该科室调动导致我委预算收入较去年有较大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76.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安排会议计划增加。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安排培训计划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98 万元，减少 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328.67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2.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

(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